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 鉞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公佈所採納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建議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進行點票工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反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區域協議；及	121,586,441 (100.00%)	0 (0.00%)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因應或就實施補充區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		

附註：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07,513,363股。

誠如通函所披露，VS Berhad、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顏秀貞女士、馬成偉先生、顏重城先生、張代彪先生、陳薪州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控制1,332,653,661股股份之投票權，佔已發行股份約57.75%，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據此已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974,859,702股，佔已發行股份約42.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及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顏森炎先生
顏秀貞女士
張沛雨先生
馬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陳薪州先生
傅小楠女士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